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延遲刊發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
寄發2019年度報告**

茲提述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

誠如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審計程序尚未完成乃由於中國部分地區實施的出行限制，以應對COVID-19冠狀病毒爆發。

本行謹向本行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更新(根據最新進展及審核程序進度)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需要額外時間完成審核流程。根據與本行核數師最近的討論，除非有不可預見的情況，預期完成審核程序將會推遲及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因此，本行預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2019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的刊發及2019年年報(「**2019年年報**」)的寄發將於2020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延遲刊發2019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年報。

本行將適時就審計程序完成情況、刊發2019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及寄發2019年度報告的任何重大進展發表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